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Nguyen Thi Hai（阮氏海）
訴訟代理人　馮馨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顥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名義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732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在案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可參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以主張權利，而原告否認此本票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發票人欄之簽名與指印均非真正，係他人偽造，兩造間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。爰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

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569號判例、65年第6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，於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，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。又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、印文之真正，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、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查，本件原告爭執系爭本票上其名義發票之簽名及指印之真正，主張係他人偽造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被告既未能提出確切之證據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，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原告授權所為，自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簽章確屬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係屬偽造，其非發票人，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，即屬可採；原告進而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院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

附表：

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付　　款　　地
民國107年1月4日	45,000元	民國107年年1月4日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